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楊志賢

代 理 人 黃政堯律師

相 對 人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祥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、損害賠償共新臺幣1,738,901元及利息，經本院調閱兩造間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04號卷核閱屬實，聲請人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游璧庄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張琬青